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增加 (%)
收入	5,454,860	4,322,778	26.2%
營業利潤	1,324,680	879,953	50.5%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629,002	421,511	49.2%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1.30	7.57	49.2%

業績摘要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未經審核的合併中期業績。此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454,86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2%，本集團營業利潤約人民幣1,324,68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0.5%。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629,00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9.2%。每股盈利約人民幣11.30分，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9.2%。

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信息摘要

未經審核合併中期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a)	5,454,860	4,322,778
銷售成本	5	(4,273,075)	(3,491,753)
毛利		1,181,785	831,025
其他收入		1,183,170	1,383,849
銷售及營銷費用	5	(289,321)	(221,226)
管理費用	5	(637,266)	(1,064,813)
其他費用和其他損失		(113,688)	(48,882)
營業利潤		1,324,680	879,953
融資成本		(202,571)	(84,360)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93,623	88,101
所得稅前利潤		1,215,732	883,694
所得稅費用	6	(323,039)	(266,645)
本期利潤		892,693	617,04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629,002	421,511
非控制性權益		263,691	195,538
		892,693	617,049
本期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7	11.30	7.57
股息	8	—	—

未經審核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利潤	892,693	617,049
其他綜合收益：		
期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變動	(855)	—
期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 總額	1,883,033	(111,399)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 — 總額	(172,600)	(93,2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及處置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 — 稅項	(427,538)	51,155
現金流量套期 — 稅後淨額	1,377	—
外幣折算差額	550	5,887
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1,283,967	(147,581)
本期總綜合收益	2,176,660	469,468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股東	1,102,728	350,415
— 非控制性權益	1,073,932	119,053
	2,176,660	469,468

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69,498	6,932,094
投資物業	218,802	221,845
土地使用權	1,933,299	1,961,915
無形資產	6,546,734	429,417
合營公司投資	1,767,791	1,394,187
聯營公司投資	597,254	552,93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254,564	3,643,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7,195	262,52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40,298	103,8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78,848	—
	<u>31,484,283</u>	<u>15,502,618</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122,963	94,62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93,987	121,467
存貨	185,877	168,12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9 2,221,948	1,197,631
預付所得稅	37,860	—
受限制現金及三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1,346,575	1,140,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17,701	5,876,801
	<u>10,326,911</u>	<u>8,599,654</u>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	61,214
	<u>10,326,911</u>	<u>8,660,868</u>
資產總計	<u><u>41,811,194</u></u>	<u><u>24,163,486</u></u>

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66,000	5,566,000
儲備		3,877,720	3,053,292
— 擬派股息	8	—	278,300
— 其他		3,877,720	2,774,992
		9,443,720	8,619,292
非控制性權益		7,738,674	6,757,006
權益總值		17,182,394	15,376,29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911,670	1,861,8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19,256	937,910
應付賬款、準備及其他應付款	10	919,407	608,167
		14,350,333	3,407,946
流動負債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負債		5,495	—
借款		5,191,463	1,720,759
應付所得稅		207,890	237,619
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78,300	—
應付賬款、準備及其他應付款	10	4,595,319	3,358,221
		10,278,467	5,316,599
與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62,643
		10,278,467	5,379,242
負債總計		24,628,800	8,787,188
權益及負債總計		41,811,194	24,163,486
流動資產淨值		48,444	3,281,6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532,727	18,784,244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摘要附註

1 基本信息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成立，其控股公司為錦江國際。錦江國際是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國資委」）直接管理和控制的國有獨資公司。

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5,566,000,000元。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和運營及相關業務（「酒店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以及旅遊中介及相關業務（「旅遊中介相關業務」）。

重要事項

(a) 收購盧浮集團100%股權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錦江酒店股份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盧森堡海路投資有限公司（「盧森堡海路投資」）向Star SDL Investment Co S.ar.l.（「賣方」）收購盧浮集團100%的股權，現金對價為475.1百萬歐元（相當於人民幣3,290,281,000元）。盧浮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連鎖經濟型酒店業務。總現金對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支付，同時償付了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淨值521.4百萬歐元（相當於人民幣3,610,952,000元）並結清了目標集團的銀團貸款金額280.5百萬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942,636,000元）。最終交易對價可能會根據盧浮集團的《股份購買協議》約定的價格調整機制而相應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價格調整尚未最終確定。

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間接持有盧浮集團50.32%的權益。

(b) 處置銀河賓館5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向上海晟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晟璞投資」）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21,678,000元轉讓銀河賓館50%的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到對價人民幣227,706,000元和人民幣193,972,000元。本公司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到了交易相關的利息人民幣9,470,000元。另外，本公司將向晟璞投資支付需承擔的銀河賓館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損失合計人民幣41,502,000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列於其他應付款。

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自此，銀河賓館成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本集團持有銀河賓館50%的權益。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a) 本集團已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以下修訂後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財年強制實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期後修改，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應當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採納。此準則已被修改以澄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 呈報」的定義下，支付或有對價的一項義務如符合金融工具的定義，須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作為權益入賬。所有非權益性或有對價（金融或非金融性質）在每個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經營分部」，應當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採納。該項準則的修改要求披露管理層在合併經營分部採用的判斷以及在披露了分部資產的情況下，披露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間的調節。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聯方披露」，應當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採納。報告主體不需要披露管理公司（作為關聯方）向管理公司的員工或董事支付的報酬，但是需要披露管理公司向報告主體收取的服務費用。

上述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綜合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 (b) 以下是已頒發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及新的準則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和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倡議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職工福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收購盧浮集團，本集團採納與盧浮集團相關重要會計政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盧浮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按成本入賬且未計提折舊。

(ii) 無形資產

盧浮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因業務合併而取得的品牌，其剩餘法定年限為1至9年，每10至30年可以按最低成本不斷更新。品牌使用壽命不確定並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入賬。

(iii) 金融衍生工具和對沖會計法

盧浮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現金流量對沖及公允值對沖之對沖工具。

於建立對沖關係時，實體將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間之關係存檔，並訂明其風險管理目的及其進行多項對沖交易之策略。此外，於訂立對沖起，盧浮集團持續提供文件證明該對沖工具是否對抵消對沖風險相關對沖項目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高度有效。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有效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累計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與無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內。

先前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於權益之金額，於對沖項目影響利潤或虧損之期間內，同樣在損益重新分類為已確認對沖項目。然而，倘對沖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則先前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於其他儲備之收益及虧損會自其他儲備撥出，並計入初步計量之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成本內。

倘盧浮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終止或被行使，或倘其不再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時，對沖會計法會被終止採用。屆時，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於權益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保留於權益中，當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被確認。倘預測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則於權益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實時在損益中確認。

公允值對沖

指定及合資格作為公允值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連同對沖風險相關的獲對沖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變動實時於損益內確認。對沖工具公允值變動以及對沖風險相關的獲對沖項目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獲對沖項目相關的項目中確認入賬。

倘盧浮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終止或被行使，或倘其不再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時，對沖會計法會被終止採用。對沖風險產生獲對沖項目賬面價值之公允值調整自該日起於損益表內攤銷。

(iv)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 盧浮集團

向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費用扣除。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以預計單位貸記法來計算，並於每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實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其發生期間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支銷或進賬。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金額將實時於盈餘滾存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淨額採用期初貼現率計算。界定福利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費用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量。

盧浮集團將首兩項界定福利成本呈報為損益項目。計劃縮減收益及虧損以過往服務成本入賬。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代表盧浮集團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盈餘將不多於以該計劃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之現值或該計劃之未來供款減額。

4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

執行辦公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辦公會通過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經營分部績效和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這些報告作為劃分經營分部的基礎。

收購盧浮集團100%的股權後，董事會基於對盧浮集團經營績效的評估，將其作為一個獨立經營分部並命名為「有限服務酒店 — 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分部。原「有限服務酒店」分部重命名為「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管理及經營」。

執行辦公會依照以下七個主要經營分部來評估經營績效：

- (1) 全服務酒店：擁有、經營和管理全服務酒店；
- (2)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管理及經營：經營錦江都城自有的有限服務酒店，以及管理和特許其他方經營名下使用錦江都城品牌的有限服務酒店；
- (3) 有限服務酒店 — 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經營盧浮集團自有的有限服務酒店，以及管理和特許其他方經營名下使用盧浮集團品牌的有限服務酒店；
- (4) 食品和餐廳：經營快餐店或高檔次餐廳、月餅生產以及相關投資；
- (5) 汽車運營與物流：運營車輛，貿易運輸，低溫物流，貨運發運及其他相關業務；
- (6) 旅遊中介：經營旅遊中介以及相關業務；及
- (7) 其他營運：本集團內公司間融資服務和培訓與教育及企業職能。

執行辦公會依據當期利潤來評估各經營分部的績效。

(a)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即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全服務酒店	923,618	927,309
— 房間出租收入	447,107	419,967
— 餐飲銷售	291,500	304,754
— 提供配套服務	50,240	51,384
— 出租收入	86,605	91,034
— 酒店供應品銷售	4,288	13,392
— 酒店管理收入	43,878	46,778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管理及經營	1,295,369	1,239,579
— 房間出租收入	945,563	910,452
— 餐飲銷售	81,360	84,372
— 提供配套服務	15,804	21,032
— 出租收入	26,424	16,713
— 酒店供應品銷售	19,068	13,763
— 酒店管理、加盟費收入及訂房渠道收入	166,115	150,561
— 銷售會員卡收入	41,035	42,686
有限服務酒店 — 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	1,066,924	—
— 房間出租收入	573,052	—
— 餐飲及產品銷售	243,878	—
— 酒店管理及加盟費收入	249,994	—
食品和餐廳	172,031	172,995
汽車運營與物流	1,063,938	1,050,484
— 出租車營運	586,970	603,390
— 汽車銷售	425,112	377,063
— 冷鏈物流	39,487	58,406
— 其他	12,369	11,625
旅遊中介	898,514	884,631
— 旅遊中介	881,126	866,786
— 其他	17,388	17,845
其他營運	34,466	47,780
	5,454,860	4,322,778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主要通過零售方式，沒有收入來源於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

(b) 分部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如下：

	全服務 酒店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 酒店 — 錦江都城 管理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 酒店 — 盧浮集團 管理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汽車運營與 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附註4(a))	923,618	1,295,369	1,066,924	172,031	1,063,938	898,514	34,466	5,454,860
分部間銷售	5,183	1,356	—	3,283	2,109	7	19,988	31,926
分部銷售毛總額	<u>928,801</u>	<u>1,296,725</u>	<u>1,066,924</u>	<u>175,314</u>	<u>1,066,047</u>	<u>898,521</u>	<u>54,454</u>	<u>5,486,786</u>
本期利潤	<u>403,578</u>	<u>80,308</u>	<u>86,487</u>	<u>25,112</u>	<u>134,710</u>	<u>52,312</u>	<u>110,186</u>	<u>892,693</u>
其他收入	745,639	31,551	4,274	32,569	35,267	54,828	279,042	1,183,170
包括：利息收入	3,103	6,234	2,324	60	7,146	5,857	92,013	116,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5)	(116,197)	(186,674)	(73,828)	(4,029)	(109,479)	(4,018)	(564)	(494,789)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5)	(716)	—	—	—	(257)	(2,070)	—	(3,043)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5)	(7,845)	(20,034)	—	—	(540)	—	(197)	(28,61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5)	(2,085)	(4,792)	(10,397)	(740)	—	(258)	(46)	(18,318)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 款壞賬準備(計提)/撥回(附註5)	(93)	(1,015)	857	—	—	—	—	(251)
存貨跌價準備撥回(附註5)	—	41	—	—	—	—	—	41
融資成本	(69,297)	(12,706)	(50,390)	—	(1,224)	—	(68,954)	(202,571)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2,934	—	5,869	14,523	70,589	203	(495)	93,623
所得稅費用(附註6)	(143,673)	(73,635)	(60,888)	(673)	(20,611)	(5,582)	(17,977)	(323,039)
資本開支	<u>31,528</u>	<u>199,522</u>	<u>10,117,244</u>	<u>7,781</u>	<u>108,592</u>	<u>706</u>	<u>13</u>	<u>10,465,38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如下：

	有限服務		—	有限服務					本集團
	全服務	酒店 — 錦江都城		酒店 — 盧浮集團	汽車運營與	其他營運	其他營運	其他營運	
	酒店	管理	管理	食品	物流	旅遊	其他	其他	
	及經營	及經營	及經營	和餐廳	與	中介	營運	營運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對外銷售 (附註4(a))	927,309	1,239,579	—	172,995	1,050,484	884,631	47,780	4,322,778	
分部間銷售	5,887	965	—	1,966	2,320	23	18,289	29,450	
分部銷售毛總額	<u>933,196</u>	<u>1,240,544</u>	<u>—</u>	<u>174,961</u>	<u>1,052,804</u>	<u>884,654</u>	<u>66,069</u>	<u>4,352,228</u>	
本期利潤	<u>262,587</u>	<u>92,620</u>	<u>—</u>	<u>33,256</u>	<u>122,665</u>	<u>38,419</u>	<u>67,502</u>	<u>617,049</u>	
其他收入	1,168,980	14,576	—	28,342	23,709	40,996	107,246	1,383,849	
包括：利息收入	38,484	529	—	47	5,891	4,131	503	49,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5)	(105,576)	(176,315)	—	(4,176)	(116,857)	(3,636)	(1,909)	(408,469)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5)	(815)	—	—	—	(256)	(2,070)	—	(3,141)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5)	(8,860)	(12,414)	—	—	(670)	—	(297)	(22,241)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5)	(2,032)	(4,495)	—	(697)	—	(257)	(45)	(7,52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撥回 (附註5)	157	103	—	—	—	—	—	260	
存貨跌價準備撥回 (附註5)	26	—	—	—	—	—	—	26	
融資成本	(55,445)	(686)	—	—	(1,568)	—	(26,661)	(84,360)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142)	—	—	25,014	63,497	(1,429)	1,161	88,101	
所得稅費用 (附註6)	(184,213)	(40,388)	—	(799)	(19,968)	(4,690)	(16,587)	(266,645)	
資本開支	<u>2,234</u>	<u>181,512</u>	<u>—</u>	<u>1,841</u>	<u>209,611</u>	<u>5,331</u>	<u>770</u>	<u>401,299</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如下：

	有限服務		有限服務		汽車運營與				本集團
	全服務	錦江都城	酒店—	盧浮集團	酒店—	食品 and 餐廳	物流	旅遊中介	
	酒店	管理及經營	管理及經營	管理及經營	管理及經營	及	及	及	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049,574	6,242,180	11,662,566	126,119	4,855,970	1,948,365	10,561,375	39,446,149	
合營公司投資	1,377,999	—	—	—	388,003	—	1,789	1,767,791	
聯營公司投資	46,705	—	72,845	136,254	315,067	15,776	10,607	597,254	
資產總值	<u>5,474,278</u>	<u>6,242,180</u>	<u>11,735,411</u>	<u>262,373</u>	<u>5,559,040</u>	<u>1,964,141</u>	<u>10,573,771</u>	<u>41,811,19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如下：

	有限服務		有限服務		汽車運營與				本集團
	全服務	錦江都城	酒店—	盧浮集團	酒店—	食品 and 餐廳	物流	旅遊中介	
	酒店	管理及經營	管理及經營	管理及經營	管理及經營	及	及	及	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789,954	6,236,032	—	127,227	2,649,119	1,665,836	6,748,195	22,216,363	
合營公司投資	1,016,981	—	—	—	375,415	—	1,791	1,394,187	
聯營公司投資	44,298	—	—	125,963	357,553	15,573	9,549	552,936	
資產總值	<u>5,851,233</u>	<u>6,236,032</u>	<u>—</u>	<u>253,190</u>	<u>3,382,087</u>	<u>1,681,409</u>	<u>6,759,535</u>	<u>24,163,486</u>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執行辦公會報告的外部收入與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利潤表中收入的計量方法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服務酒店」分部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處置一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716,70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09,65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服務酒店」分部的管理費用主要為銀河賓館顧員內部退養福利費用人民幣107,006,000元(附註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0,780,000元，主要包括辭退計劃、內部退養計劃以及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長期僱員福利計劃的僱員福利)。

未分配成本主要包括列入「其他營運」分部的企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營運」分部其他收入中主要包括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人民幣166,07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198,000元)。

分部資產包括除合營公司投資及聯營公司投資外的其他所有資產，亦包括收購有關各分部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已確認商譽。

資本開支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包含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開支所增加者和預付的資本支出。

5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和管理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1,596,653	1,849,301
出售存貨成本	790,595	701,927
旅行社代理成本	783,399	783,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4,789	408,469
能源及物料消耗	324,152	328,683
經營租賃 — 土地和建築物	293,958	201,188
營業稅、房產稅、簡易徵收增值稅及其他稅費附加	193,642	171,310
維修和維護	142,916	49,105
諮詢費	94,319	7,713
廣告費	78,712	37,662
土地使用權攤銷	28,616	22,241
收購盧浮集團相關交易成本	23,440	—
無形資產攤銷	18,318	7,526
交通運輸費	17,089	8,742
旅行社佣金	15,300	15,335
洗滌費	13,468	12,413
通訊費	9,395	9,037
核數師酬金	7,961	4,809
投資物業折舊	3,043	3,141
交際應酬費	2,352	4,895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計提／(轉回)	251	(260)
存貨跌價準備轉回	(41)	(26)
其他	267,335	151,182
	<u>5,199,662</u>	<u>4,777,792</u>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大陸即期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12,364	32,407
遞延所得稅：		
中國大陸遞延所得稅	110,675	234,238
	<u>323,039</u>	<u>266,645</u>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按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實施細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所得稅根據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準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未有香港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盧浮集團及其在法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國所得稅稅率為34.43%。

在其他國家所產生的所得稅按照有關國家的現行稅率進行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629,002	421,51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566,000	5,566,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11.30</u>	<u>7.57</u>

由於並無證券具有潛在攤薄作用，故此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每股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5.0分(二零一三年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4.5分)，合共為人民幣278,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人民幣250,47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支付。董事會未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派發中期股息)。

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858,636	331,512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89,732)	(7,591)
應收賬款淨額	768,904	323,921
錦江國際財務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338,000	335,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5,599	40,659
集團內部非錦江國際財務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212,200	219,000
預付款和押金	565,502	290,323
其他預繳稅金	95,913	—
應收利息	41,684	3,921
預提租金收入	39,131	30,222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8,572	14,854
其他應收款	75,611	48,355
減：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8,870)	(4,76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1,593,342	977,573
	2,362,246	1,301,494
減：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140,298)	(103,863)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流動部分	2,221,948	1,197,63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應收關聯方款項	9,000	9,000
預付款和押金	92,167	64,641
預提租金收入	39,131	30,222
	140,298	103,863

於各結算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627,445	311,817
三個月至一年	207,277	13,546
一年以上	23,914	6,149
	858,636	331,512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0 應付賬款、準備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93,148	493,198
應付僱員福利	1,349,258	977,684
預收客人賬款	739,963	614,468
關聯方在錦江國際財務的存款	552,132	407,397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341,246	118,948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	337,364	331,404
應付其他稅金	313,748	175,677
來自承租人及承建商之押金	299,988	292,109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283,079	28,234
預提費用	108,776	126,493
其他負債及開支準備	68,810	6,981
遞延政府補助	64,655	67,999
應付利息	45,378	20,512
應付處置銀河賓館相關款項(附註1(b))	41,502	—
客戶忠誠計劃產生的遞延收益	39,609	5,793
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支付款	9,796	9,796
預收待處置一附屬公司交易款(附註1(b))	—	227,706
其他應付款	126,274	61,989
	5,514,726	3,966,388
減：應付賬款、準備及其他應付款之非流動部分	(919,407)	(608,167)
應付賬款、準備及其他應付款之流動部分	4,595,319	3,358,221
應付賬款、準備及其他應付款之非流動部分：		
應付僱員福利	747,176	521,241
其他負債及開支準備	68,810	6,981
遞延政府補助	52,413	55,432
客戶忠誠計劃產生的遞延收益	39,609	5,793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	3,163	11,768
其他應付款	8,236	6,952
	919,407	608,167
於各結算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679,156	419,520
三個月至一年	104,916	71,670
一年以上	9,076	2,008
	793,148	493,198

應付賬款、準備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訂合同但尚未招致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70,625</u>	<u>75,019</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租用物業、辦公室和機器，並租出酒店場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利潤表已確認租金收入(附註4(a))及支付的經營租金費用(附註5)。

與不同承租人及出租人商定的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不等，並附有續約權、增價條款及分租限制。若干物業的租金收入及租賃付款，乃根據最低保證租金或按收入水平計算的租金兩者中孰高者計算，下文的承擔則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59,307	187,940
一年至五年	487,515	519,757
五年以上	581,783	647,267
	<u>1,228,605</u>	<u>1,354,964</u>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27,823	366,966
一年至五年	2,102,330	1,406,715
五年以上	3,179,616	2,224,365
	<u>5,809,769</u>	<u>3,998,04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面對複雜的經濟形勢和市場環境，本集團克服不利因素，把握有利因素，積極開拓創新，一方面做好對外投資國際併購對接工作，一方面抓好經營管理轉型發展，產業規模不斷擴大，資產效益和股東權益有效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454,86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2%，本集團營業利潤約人民幣1,324,68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0.5%。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629,00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9.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擁有或管理的酒店合計超過3,000家，客房總數超過36萬間，分佈於全球55個國家。其中，中國境內所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及籌建中的酒店約1,400家，客房總數約19萬間。

截至報告期末，錦江電子商務平台「錦江禮享+」會員規模超過2,000萬。

根據「全球佈局、跨國經營」的發展戰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錦江酒店股份之全資子公司盧森堡海路投資與Star SDL Investment Co S.à.r.l.簽署收購盧浮集團100%股權的相關《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北京時間)，本次交易完成了各項相關交割工作，本公司擁有對盧浮集團的實際控制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將盧浮集團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盧浮集團收購項目的順利完成，使本集團資產總額、營業收入、現金流量以及酒店家數和客房間數等指標大幅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平穩推進收購後的管控架構、制度完善、平台打造和業務對接等各項工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各業務板塊協同下屬企業，聚焦提質增效的要求，主動順應互聯網發展、嘗試跨界合作，在營銷創新、資源聯動、產品研發轉型升級等方面進行了新嘗試。運用現代信息技術和管理理念，積極對標先進企業，導入卓越績效管理，強化總部管控，完善精細化管理模式，不斷提升管理能級，穩步推進標準化平台建設。

酒店營運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一至六月 一至六月

平均入住率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69%	67%
— 四星級豪華酒店	68%	65%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	74%	77%
— 盧浮集團	65%	—

平均房價(人民幣元)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847	832
— 四星級豪華酒店	515	499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	190	190
— 盧浮集團(歐元/間)	61	—

平均客房收入(人民幣元)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582	555
— 四星級豪華酒店	350	324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	142	147
— 盧浮集團(歐元/間)	39	—

註：

1. 五星級豪華酒店包含：錦江飯店、和平飯店、武漢錦江大酒店、北京崑崙飯店、新錦江大酒店、錦江湯臣大酒店及揚子江大酒店。
2. 四星級豪華酒店包含：國際飯店、建國賓館、龍柏飯店、廣場長城大酒店、虹橋賓館、上海賓館、靜安賓館、海侖賓館、江蘇南京飯店、無錫錦江大酒店、西安西京國際飯店及昆明錦江大酒店。
3. 有限服務酒店中，錦江都城經營的酒店包含：「錦江都城」、「錦江之星」、「百時快捷」、「金廣快捷」品牌系列的全部開業自營連鎖店，盧浮集團經營的酒店包含二零一五年四至六月「PremiereClasse」、「Campanile」、「Kyriad」和「GoldenTulip」四個品牌系列的營運數據。

全服務酒店

全服務酒店業務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923,618,000元的收入，同比減少約0.4%，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6.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擁有及管理的全服務酒店為126家，客房總數近38,561間。

報告期內，本集團全服務酒店的平均客房收入(RevPAR)穩步增長，自營酒店的RevPAR上升近6.1%，上海地區的自營酒店RevPAR上升近8.3%；在保持人均工資及福利費等增長後，人工成本同比略有下降。同時，本集團通過強化收益管理、調整資金結構，有效降低財務成本。

報告期內，在品牌聯合推廣方面，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公司」)積極推進互聯網環境下的市場聯盟，與日本王子飯店建立營銷聯盟，在確定的關鍵客源市場中充分發揮雙方的資源優勢，提升品牌知名度。酒店管理公司與錦江旅遊資源聯動，首次嘗試在線上預售新開酒店客房，住、行、遊一站式服務成為錦江旅遊國內旅遊線路的品質保證。酒店管理公司指導旗下酒店，積極運用互聯網技術手段，從收益管理、客戶評價、會員資源整合等多方面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與慧評網合作建立的錦江輿情系統，聚焦酒店多維度表現，優化產品服務，加強與客戶線上互動和粘性。和IDEAS合作，幫助酒店精準分析周邊競爭態勢，提升收益管理水平。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酒店資產管理中心穩步開展酒店資產的運作和管理，提升資產效益；全服務酒店的資產流動、業態轉型、租賃經營繼續推進。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公開掛牌完成銀河賓館(群樓)50%股權的轉讓，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資產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完善本集團資產佈局。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強化酒店資產的集成管理和資源整合。優化了中央採購系統和統一支付平台的建設，並在本集團內企業全面鋪開實施，有效縮減了營運資金佔有量，提高了資金的使用率；對企業結構調整過程中的物資調配實施集中管控，指導旗下酒店進行各類節能設備改造，合理控制成本費用支出，提升酒店的核心競爭力；通過租賃管理系統的實施，進一步加強了租賃項目的管理。

報告期內，IHR集團業務穩定發展，中國、美國、歐洲三大平台運營良好。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管理酒店平均房價為147.8美元，平均出租率為76.9%，平均客房收入為113.6美元，同比增長7.6%。

有限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業務是本集團另一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錦江都城和盧浮集團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

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收購盧浮集團100%股權並將其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有限服務酒店業務的營業額大幅增長，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2,362,293,000元的收入，同比增長約90.6%，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3.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經簽約的連鎖有限服務酒店合計達到2,435家，客房總數249,428間；其中，錦江都城經營的酒店為1,258家，盧浮集團經營的酒店為1,177家；已經簽約的加盟店為1,877家，約佔全部已經簽約有限服務酒店總數的7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經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為2,153家，客房總數達到215,522間。其中，錦江都城經營的酒店為1,022家，客房總數121,891間，盧浮集團經營的酒店為1,131家，客房總數93,631間。

在已經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中，直營酒店為525家，佔比約為24%；加盟酒店為1,628家，佔比約為76%。

報告期內，錦江都城穩步推進卓越績效管理模式的試點工作，建設卓越績效管理的運行體系。同時，通過對錦江都城新呼叫中心的投入使用和強化網上訂房促銷，有力地促進了預定功能的不斷增強，對全國連鎖店的營銷支持力度進一步加大，接待能力日益提升。

報告期內，盧浮集團和美國Magnuson酒店集團簽署品牌合作框架協議，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綜合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並穩步推進Companile等品牌進入中國的準備工作。

食品和餐廳

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錦江酒店股份投資的多家連鎖餐飲公司穩健發展食品和餐廳營運，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72,031,000元的收入，同比下降約0.6%，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2%。

報告期內，錦江酒店股份大力發展團膳業務，報告期末，管理團膳餐廳為48家，上年末為43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海肯德基、「新亞大包」、上海「吉野家」之門店總數分別為300間、47間和9間，以「錦廬」為品牌的特色餐廳目前為2間；此外，上海錦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了2家「鼎味源」餐廳。

錦江餐飲投資公司積極與錦江酒店成立研發中心，依托錦江酒店旗下國家級烹飪大師資源研發加工食品，錦江食品從直供旗下酒店開始向市場推廣。

汽車運營與物流

報告期內，汽車運營與物流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063,938,000元，同比增長約1.3%，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9.5%。

報告期內，「錦江汽車服務中心」積極推進周邊設施改造，充分發揮積聚效應，中心內的4家汽車銷售4S店實現新車銷售3,400餘輛，車輛維修超過3.5萬輛次。

報告期內，錦江汽車公司結合動態監控、數據分析等信息化方法，推進卓越績效管理，實現降本增效。新投入445輛白色新「途安」出租車，為市民和遊客提供更加舒適、便捷的服務。旅遊大客車新增商務班車63輛，包車數量佔車輛總數83%，大客車接待藍寶石公主號、阿卡迪亞等郵輪21艘，服務728輛次，居上海郵輪接待龍頭地位。

報告期內，上海錦江國際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錦江低溫」）按照提升產業能級、加快轉型發展要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以物流服務鏈為支撐，打造集食品進口、報關、報檢、倉儲、配送為一體的全程供應鏈管理商業模式，推進錦江低溫向現代服務業轉型步伐。

旅遊中介

報告期內，旅遊中介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898,514,000元，同比增長約1.6%，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6.5%。

報告期內，錦江旅遊通過自身產品結構調整，長線遊比重有所提升。特別是出境遊，產品的品質和服務有了明顯的提升，雖然組團人次有所下降，但是人均消費提升明顯。

報告期內，錦江旅遊充分利用錦江酒店資源，積極推進與盧浮酒店集團的業務合作。錦江旅遊作為二零一五年米蘭世博會中國企業聯合館「指定旅行服務商」，派出團隊參與中國企業聯合館籌辦和後期的VIP接待，組織各旅行社承攬24家贊助企業，認真、細緻的優良服務受到各界一致好評。

報告期內，錦江旅遊組織下屬旅行社參加二零一五年上海世界旅遊博覽會，在銷售模式和產品策劃上進行了創新，採取展會前網上網下預售與展會期間現場銷售有機結合的模式，展會期間推出208條旅遊線路，讓客人享受了「錦江」一站式服務。

報告期內，錦江旅遊積極培育新興業務，提升MICE板塊業務能力、延伸業務觸角，不斷增強市場競爭力，將提供標準化優質會獎服務作為今後的發展方向之一，大力拓展商務會獎延伸服務。

財務信息概覽

營業額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全服務酒店	923.6	16.9%	927.3	21.5%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管理及經營	1,295.4	23.7%	1,239.6	28.7%
有限服務酒店 — 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	1,066.9	19.6%	—	—
食品和餐廳	172.0	3.2%	173.0	4.0%
汽車運營與物流	1,063.9	19.5%	1,050.5	24.3%
旅遊中介	898.5	16.5%	884.6	20.5%
其他營運	34.6	0.6%	47.8	1.0%
總計	<u>5,454.9</u>	<u>100.0%</u>	<u>4,322.8</u>	<u>100.0%</u>

全服務酒店

下表列載報告期內和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全服務酒店分部及各分類業務的營業額佔全服務酒店分部的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 房間出租收入	447.1	48.4%	420.0	45.3%
— 餐飲銷售	291.5	31.6%	304.7	32.9%
— 提供配套服務	50.2	5.4%	51.4	5.5%
— 出租收入	86.6	9.4%	91.0	9.8%
— 酒店供應品銷售	4.3	0.5%	13.4	1.5%
— 酒店管理收入	43.9	4.7%	46.8	5.0%
總計	923.6	100.0%	927.3	100.0%

房間出租收入

房間出租收入主要取決於本集團酒店的可供出租客房、入住率及平均每天房價。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房間出租收入約人民幣447,10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6.5%或約人民幣27,140,000元。上述變動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把握國家會展中心會展增多，上海酒店市場需求旺盛等一系列利好因素和市場機遇，同時積極應對挑戰，採取一系列增收措施，使得平均房價和出租率均同比上升。

餐飲銷售

本集團的酒店內餐飲銷售來自備辦婚宴及會議服務、客房送餐服務以及酒店內餐廳及酒吧的其他銷售額。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餐飲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91,5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3%或約人民幣13,254,000元。上述變動主要是受社會環境影響，宴請以及會議消費規模縮減，同時婚宴銷售也有所下滑，從而影響餐飲銷售收入。

提供配套服務

提供配套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禮品零售店、娛樂、洗衣服務及其他賓客服務。報告期內，提供配套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0,240,000元，同比減少約為2.2%或約人民幣1,144,000元。

出租收入

出租收入主要來自出租本集團全服務酒店商舖以供零售、展覽及其他用途以及部分餐飲面積的外包出租。報告期內，出租收入約人民幣86,605,000元，同比減少約4.9%或約人民幣4,429,000元。主要是由於上年同期錦贊公司轉讓導致出租收入減少，以及部分酒店租賃戶到期不再續租，也影響部分出租收入。

酒店供應品銷售

來自客用品及酒店物品銷售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9,104,000元，主要是由於物品公司經營模式調整，逐步由物品供應商向系統平台服務商轉型。

酒店管理收入

酒店管理收入主要來自向非本集團控股的全服務酒店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的管理費。報告期內，酒店管理業務對外銷售額約人民幣43,878,000元，同比減少約為6.2%或約人民幣2,900,000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市場供給量逐年下降，需求量上下調整，兩者趨於平衡。酒店管理公司雖然在華東及北方地區管理的酒店RevPAR同比上升，但是中國其他地區管理酒店RevPAR同比下跌，從而導致管理費收入減少。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管理及經營

報告期內，有限服務酒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95,369,000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55,790,000元，同比增加約4.5%，主要是由於是新開直營門店增加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1,250,000元以及今年經過裝修改造後重新開業的閔行飯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4,310,000元，另持續加盟費及中央訂房渠道收入同比分別增長15.6%和16.1%

有限服務酒店 — 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將盧浮集團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新增二零一五年三至六月份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的連鎖酒店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066,924,000元。

食品和餐廳

食品和餐廳分部主要收入來自上海錦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錦亞餐飲」, 原名為上海新亞大家樂餐飲有限公司)、靜安麵包房、錦江國際餐飲、錦廬餐廳及上海新亞食品有限公司。報告期內, 食品和餐廳分部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72,031,000元, 較上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964,000元, 同比減少約為0.6%。報告期內, 食品和餐飲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錦亞餐飲精簡門店導致營收下降。

汽車運營與物流

報告期內, 汽車運營與物流收入約為人民幣1,063,938,000元, 同比增加約1.3%或約人民幣13,454,000元。主要是因為汽車及相關貿易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旅遊中介

報告期內, 旅遊中介收入約為人民幣898,514,000元, 同比增加約1.6%或約人民幣13,883,000元。主要是由於出境遊業務保持持續上漲。

其他營運

此外, 本集團其他營運業務, 主要包括通過錦江國際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以及上海錦江國際管理專修學院提供的培訓服務等。報告期內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34,466,000元, 同比減少約為27.9%。主要是由於錦江國際財務對關聯方發放貸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 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273,075,000元, 同比增長約22.4%, 主要是由於新增盧浮集團等中國大陸境外有限服務型連鎖酒店業務導致的銷售成本增加, 如剔除此因素銷售成本同比增加約3%, 主要是由於有限服務酒店(由錦江都城管理及經營)業務規模擴張所致。

毛利

綜合以上因素,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81,785,000元, 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50,760,000元, 或約42.2%。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183,17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383,849,000元)，同比減少約14.5%。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轉讓銀河賓館股權獲取收益約人民幣716,702,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轉讓錦贊公司股權獲取收益約人民幣1,109,652,000元。以及報告期內，處置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約為人民幣194,897,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94,432,000元)。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到所持股息約為人民幣96,467,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83,244,000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勞動成本、旅行社佣金以及廣告宣傳費用。報告期內，此費用約為人民幣289,321,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21,226,000元)，同比增加約30.8%。主要是由於新增盧浮集團等中國大陸境外有限服務型連鎖酒店業務導致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增加，如剔除此因素銷售及營銷費用同比增加約1%，主要是由於有限服務酒店(錦江都城管理及經營)業務規模擴張，以及加強廣告宣傳力度所帶來的費用增長。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637,266,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064,813,000元)，同比減少約40.2%。雖然報告期內新增盧浮集團等中國大陸境外有限服務型連鎖酒店業務所產生的管理費用，但由於上年同期管理費用中包含本集團計提人員安置費用約人民幣690,780,000元，用於解決辭退、內部退養、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長期僱員福利，導致管理費用同比大幅度減少。

其他費用和其他損失

其他費用和其他損失主要包含銀行收費、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損失。報告期內，其他費用和其他損失約為人民幣113,688,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48,88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4,806,000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計提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84,614,000元，而去年同期轉讓錦贊公司股權計提了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產生的補償款約人民幣26,000,000元，以及報告期內新增盧浮集團等中國大陸境外有限服務型連鎖酒店業務的其他費用和其他損失等因素共同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含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02,571,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84,36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40.1%。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收購盧浮集團所產生借款利息支出以及新增盧浮集團利息支出共同影響所致。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主要包含IHR集團、北京崑崙飯店、錦江湯臣大酒店、錦海捷亞公司等合營公司和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貨運站有限公司、江蘇南京長途汽車、上海東方航空國際旅遊運輸有限公司等聯營公司。報告期內，應分享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經營業績約為人民幣93,623,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88,101,000元)。本報告期內，新增盧浮集團所持有的聯營公司經營業績約人民幣5,869,000元、分享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貨運站有限公司經營業績同比增加人民幣5,107,000元，以及其他聯營公司經營業績同比增長人民幣7,049,000元，但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受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食品安全事件持續影響，導致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503,000元。

稅項

報告期內，實際稅率為約26.6%(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0.2%)。實際稅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上年同期頒布了一系列詳細的僱員安置計劃，計提僱員安置費用，並依據預期未來盈利部分確認相應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東應佔報告期內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29,002,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421,51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7,491,000元，或約49.2%。

借款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借款包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10,461,433	1,596,814
銀行信用借款	552,279	1,320,952
融資租賃負債	157,755	24,713
	11,171,467	2,942,479
減：長期銀行擔保借款即期部分	(6,498)	(67,064)
長期銀行信用借款即期部分	(242,099)	(1,010,502)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1,200)	(3,044)
	10,911,670	1,861,869
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33,668	32,806
銀行信用借款	3,797,998	507,343
關聯方借款	1,100,000	100,000
長期銀行擔保借款即期部分	6,498	67,064
長期銀行信用借款即期部分	242,099	1,010,502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1,200	3,044
	5,191,463	1,720,75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擔保借款包括：

- 銀行借款250,0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528,4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529,750,000元)，由銀行存款5,0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30,568,000元作為質押。
- 銀行借款1,289,126,000歐元，折合約人民幣8,856,16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銀行存款人民幣4,723,560,000元及一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質押，並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 銀行借款46,893,000波蘭茲羅提，折合約人民幣76,86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盧浮集團位於波蘭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質押。
- 銀行借款人民幣23,66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806,000元)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進行擔保。

(e) 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及其非控制性權益分別提供各人民幣5,000,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銀行擔保借款還包括：

(f) 銀行借款10,96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67,064,000元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賬面價值人民幣157,75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13,000元)的融資租賃負債在出現違約時租賃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389,38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789,000元)的目標租賃資產所有權將轉回至出租人。

負債率

負債率(即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8%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38.5%。負債率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收購盧浮酒店集團新增貸款所致。

資金及匯率利率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6,117,701,000元及約人民幣5,876,801,000元，現金流較為充沛。

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國際財務是本集團內部非銀行金融機構，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閒散資金進行集中管理。通過委託貸款、自營貸款等方式解決集團內部各成員企業資金短缺的融資需求，降低融資成本的同時，提高資金使用效益。此外，錦江國際財務利用自身專業性為成員企業外部融資提供諮詢服務，優化外部融資方案和融資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匯率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將會持續關注外匯和利率市場，並積極考慮利用相關的金融工具管理貨幣匯率和利率風險。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長江證券(000783.SZ)119,000,000股，交通銀行(601328.SH)42,973,976股，豫園商城(600655.SH)13,068,422股和浦發銀行(600000.SH)30,514,523股。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設置購股權計劃。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施人力資源結構調整，優化崗位設置和人員編製，進一步提升市場化水平。

企業策略與未來發展展望

全球經濟復甦存在不確定性、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酒店行業階段性結構性供過於求、以及移動互聯網信息技術快速發展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但隨著國務院《關於促進旅遊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及《關於進一步促進旅遊投資和消費的若干意見》等政策的推出和落實，以及上海迪斯尼等項目的輻射效應，中國酒店旅遊業未來發展前景廣闊，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積極應對挑戰，把握機遇，對於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加快核心產業發展，推進國際化進程；積極做好併購項目對接的各項工作，發揮國際併購效應，借鑒國際合作夥伴的專業經驗，通過「走出去」和「引進來」，加快提升本集團管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境內外佈局，提升跨國經營能力，實現從區域型酒店集團向國際酒店集團的轉型。

本集團將把握國資改革機遇，推進市場化進程。推進機制體制改革，探索適應互聯網經濟時代的經營模式創新和轉型，完善市場化薪酬考核體系和激勵約束機制。發揮集團專業化優勢，整合酒店、客運物流、旅遊各產業板塊，打造以酒店為核心的現代旅行服務產業鏈。推進資產流動和物業調整，進一步提升資產的整體回報和企業價值。圍繞提質增效，完善功能中心和系統平台建設。不斷強化和完善降本增收舉措，多渠道拓展營銷網絡；優化用工結構、人員成本和員工發展計劃，加快構建與國際化發展相匹配的現代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本集團將圍繞全球佈局、跨國經營，將「錦江酒店」打造為世界知名品牌的願景，通過提升在品牌、網絡、人力資源和管理系統等各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努力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中國酒店旅遊行業的領先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內中期股息。董事會並不預期任何股東會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孟華先生(主席)、孫大建先生及季崗先生。

審核委員會會議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審議內容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

董事及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各董事及監事獲委任時均獲發一份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欣然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任何時候皆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守則條文。

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jianghotels.com.cn)登載有關報告期內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

定義與專業詞彙

「平均每天房價」	房間出租收入除以已佔用客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可供出租客房」	減去酒店內部長期佔用房後每家酒店可供出租的客房數量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全服務酒店」	以齊全的酒店功能和設施為基礎，為客人提供全方位優質周到服務的酒店
「銀河賓館」	上海銀河賓館有限公司
「盧浮集團」	Group de Louvre (GDL)，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簡單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需，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本公司成立時，併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經營的實體或業務
「IHR」	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
「IHR集團」	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及其附屬公司
「錦海捷亞公司」	錦海捷亞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錦江汽車公司」	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錦江酒店股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錦江之星」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錦江國際」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錦江國際財務」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錦江投資」	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錦江都城」	上海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錦江旅遊」	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錦贇公司」	上海錦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盧浮酒店集團」	Louvre Hotels Group (LHG)，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簡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入住率」	某一特定期間的已佔用客房除以可供出租客房
「內部長期佔用房」	六個月以上期間不能出租的客房
「報告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平均客房收入」	每間可供出租客房的房間出租收入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有限服務酒店」	以適合大眾消費，突出住宿核心產品，為客人提供基本的專業服務的酒店
「星級」	中國國家旅遊局根據星級劃分與評定手冊給予一家酒店的星級，星級酒店則指獲得上述星級評級的酒店
「星級劃分與評定手冊」	中國國家旅遊局出版的《旅遊飯店星級的劃分與評定》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客房總量」	每家酒店可供出租的酒店客房數量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文君女士、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孫大建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